

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19 年 1 月至 3 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经委”）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 2 家所属事业单位。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经委是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机关。2018 年部门预算由区经委本部和 2 家所属事业单位的预算组成。

区财政局批复区经委本部及所属 2 家事业单位 2018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 10677.06 万元，其中区经委本部 8164.48 万元，所属 2 家事业单位 2512.58 万元。

根据区经委及下属 2 家事业单位提供的 2018 年度决算报表资料反映，当年收入总计 10443.79 万元，支出总计 10677.06 万元，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 784.93 万元，当年收支结余 551.66 万元，至 2018 年末累计结余 551.66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经委和本次审计的所属单位基本按预算批复数执行，提供的决算报表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，并基本能够贯彻执行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。但审计发现在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区经委本部及下属事业单位购买硒鼓、粉盒等部分办公用品未通过政府集中采购；部分培训和宣传等支出依据和手续不齐全；区经委历年人才工作经费和妇女工作经费结余

9.96 万元，未及时上缴财政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要求区经委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，规范支出行为，结余资金上缴区财政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区经委积极落实审计整改，结余资金已上缴区财政，同时表示今后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，规范支出行为。具体整改结果由区经委向社会公告。

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

2019 年 11 月 2 日